

基因隐私权的司法创设、法理阐释及未来期待

□ 王 康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 法释[2014]11号司法解释大胆而谨慎地创设了基因隐私权私法规范,虽然限于网络侵权场合,但已经表明最高司法机关对基因技术法律问题的高度关切。基因隐私权是一种新型的人格权,即自然人所享有的保持、维护自己基因信息私密性的人格权利。基因隐私权应受血缘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信息自由等法律原则的限制。本解释对基因隐私权的明确尚处于初步阶段,应遵循此种法律政策,将基因隐私权的私法保护拓展到网络侵权领域之外,同时明确“基因信息”的具体内涵和形态。最优方案是在民法典中建构基因权条款,规定基因隐私权的内容及边界,并在其他法律中提供具体的侵权判断和损害救济规则。

[关键词] 基因隐私权;基因信息;个人隐私;基因权;司法解释

[DOI编号] 10.14180/j.cnki.1004-0544.2015.08.030

[中图分类号] D9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544(2015)08-0165-06

1 司法解释中的鲜亮条款

2014年10月1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第12条第1款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在我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秩序中,这是第一次明确提到“基因信息”并将其规定为“个人隐私”,从而大胆而谨慎地初步创设了基因隐私权私法规范。这一来自司法解释的鲜亮条款,虽然限于网络侵权场合,但已经表明最高司法机关对基因技术法律问题的高度关切,在事实上拉开了我

国大陆地区“基因权利运动”的序幕。

虽然我国基因医学技术飞速发展,并已经发生多起基因医学技术引发的涉及基因隐私权的社会事件,如哈佛大学违规采集农民基因样本事件、^①“基因歧视第一案”、^②复旦大学对曹操及其后裔的基因分析^③等,但“基因法学”却没有因此而获得应有的学术关注,基因隐私权也没有得到法律的正视和司法实践的回应。和欧美各国相当丰富的成文法规范比较,目前我国并不存在能够直接提供规范因应的法律条款。法国民法典曾专章规定自然人的基因权利,^④奥地利有《基因技术法》,^⑤美国也有《基因信息非歧视法》(GINA),^⑥均对基因权利的法律保护进行了具体规定。我国目前还没有一部有关基因医学技术的基本立法或专门立法,民事立法也没有对基因医学技术以及基因权利予以可能

基金项目:上海市法学会2014年十大理论法学研究课题:基因医学研究多维风险的法律控制。

作者简介:王康(1974-),男,安徽阜阳人,法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

详情参见 John Pomfret & Deborah Nelson, An Isolated Region's Genetic Mother Lode, The Washington Post, Dec. 20, 2000; 熊蕾、汪延:《令人生疑的国际基因合作研究项目》,《瞭望》2001年第13期;熊蕾、汪延:《哈佛大学在中国的基因研究“违规”》,《瞭望》2002年第15期。

案情参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佛中法行终字第381号判决书。

详情参见秦珍子:《替曹操发个寻人帖》,《中国青年报》2011年12月28日。

具体条款参见《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5页。

Gentechnikgesetz (GTG), 1994。

Genetic Inform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of 2008。

的关注,仅在人类基因资源管制方面制定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①以及稍早并较为宽泛的《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②,在基因医疗管制方面制定了一些技术规范。^③这些规定在规范体系中的位阶较低,内容较为粗疏,民事权利保护欠缺,无法应对司法实践的需要。

来自司法解释的这一鲜亮条款,提供了一个基因隐私权“入法”的契机。鉴于基因隐私权保护需要较为全面和具可操作性的法律规则,对如何司法还有待深入探讨。在此前出现的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中,曾有基因隐私保护的简要规定。^④但是,这些都是纲要性的学术宣示,其背后的法理还有待进一步的系统阐释。^⑤本文拟对基因隐私权的含义、内容及其边界等进行讨论,并借鉴域外规范与司法样本的经验,检讨我国个案裁判,对我国未来司法策略和立法完善进行展望。

2 基因隐私权的含义、内容与边界

2.1 基因隐私权的含义

基因隐私权是一种新型的人格权,即自然人所享有的保持、维护自己基因信息私密性的人格权利。它属于基因权的一项子权利。^⑥这一概念包含了基因信息、隐私权两个关键词。

人类基因是含有遗传信息的DNA序列片段。基因一词,通常是指基因物质或基因信息。基因信息主要指人类基因的成分、结构、功能、表征等生物遗传属性,它既是客观的又是主观的。客观性表现在基因

信息本身就是一种组织形式,以编码的方式存在,并通过自身的复制、重组来进行表达,这种意义上的基因信息等同于基因物质运动过程;主观性体现在它又可以通过人的技术再现手段以文字、图画和数据的形式表达出来,这种意义上的基因信息是意识的反映,也是通常人们针对隐私权客体所表达的概念。人类基因信息可以用来预测、诊断和治疗疾病、鉴别身份等,存在着巨大的医学和商业价值。《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⑦在序言中明确指出其不仅能预示个人的遗传特质,并可能对家庭成员及其后代、乃至整个族群产生重大影响。基因信息涉及“生命密码”和能够预测未来健康风险的个人隐私,属于个人可支配的最高秘密和私有领域,也关系到亲子、婚姻、家族关系等身份上的私密关系和决定,在技术、伦理、社会、法律等方面具有多维风险。

隐私反映了日常生活中的一种价值,是作为人的尊严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我国2009年通过的《侵权责任法》在第2条就将隐私权列入具体人格权之中。从规范目的角度分析,隐私权是一个人能够保持自己的私领域(空间的、身体的或信息的)不被其他人任意接近的法律手段。由此意义推及至一个人的最高私领域——基因,就产生了基因隐私权。

基因隐私权的客体正是基因隐私。我国学者王利明把基因隐私列入个人生活秘密权(隐私权的子权利之一)所保护的私密信息之中。^[1]美国学者乔治·安纳斯(George Annas)也认为基因信息属于个人可支配的私有领域,应受到隐私权保护。^[2]阿丽塔·艾伦(Anita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制定,国务院办公厅1998年6月10日发布(国办发[1998]36号)。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1993年12月24日发布(第17号令)。

如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和《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卫科教发[2003]176号)、卫生部药政管理局《人的体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临床研究质控要点》(卫药政发[1993]第20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基因治疗研究和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人用重组DNA制品质量控制要点》和《人用单克隆抗体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2003年8月6日局令第3号发布)。

详细条款参见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32页;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63页。

在有限的讨论中,一种主张是形成以民法为基础,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以刑法为辅助,包括若干单行法在内的基因隐私权保护体系,参见刘长秋:《基因隐私权及其法律保护》,《医学与法学》2012年第3期。还有一种通过基因隐私权单一路径建构基因权利的主张,参见罗胜华:《基因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科学出版社,2010年。

基因权还包括自然人在基因上的平等、自主、公开利用与利益分享的权利,分别对应于基因平等权、基因自主权和基因公开权。参见王康:《基因权的私法证成与价值分析》,《法律科学》2011年第5期;王康:《基因权的私法规范:背景、原则与体系》,《法律科学》2013年第6期;王康:《基因平等权:应对基因歧视的私法政策》,《东方法学》2013年第6期;王康:《基因公开权:对人类基因的商业利用与利益分享》,《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UNESCO,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n Human Genetic Data (2003)。

L. Allen)指出,基因信息隐私主要包括保密、秘密、自主以及公平的信息利用。^[3]从我国人格权体系的现状出发,基因隐私可以界定为那些直接或间接反映个人基因性状的材料和数据。作为个人隐私的基因信息是人格的一部分,并且是关系个人和家族生命密码的至关重要的一部分,体现了人的尊严,当然成为人格权客体。

2.2 基因隐私权的内容

基因隐私权意味着在人的尊严的旗帜下,在有关个人“生命秘密”的私领域,特定主体有权对自己的基因信息做出“不知”以及隐瞒的决定,有权排除他人的非法侵扰和接近,有权对自己基因信息的内容真实性加以维护和控制。首先,特定主体对自己的基因信息有“不知”的权利。许多国家的法律禁止未经授权而获取、传播他人的基因信息,尤其禁止雇主、保险人等擅自对他人进行或要求进行基因检测。在涉及基因信息附带性的揭示时,个体可以选择“不知”,医师有提前警示的义务。这是对“不知的权利”的维护。如果基因信息已经合法揭示,就当然成为个人隐私,医师等专家有保密义务。其次,在公平的信息利用方面,一个人有权排除他人对自己基因信息的非法侵扰和接近。HUGO 伦理委员会宣称,除非法律授权,不应向机构第三方披露可识别的个人或家庭参与研究的情况和研究结果,因为可能存在着歧视。基因信息像其他的医疗信息一样,没有适当的同意就不应被披露。^①对刑事 DNA 数据库中无辜者基因信息记录的删除也是基因隐私权的内在要求。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8 年的一个案件中裁决英国政府不得储存无犯罪纪录者的 DNA 与指纹,英国最高法院也在 2011 年 5 月 8 日宣布警方保留所有被拘留者的 DNA 属违法行为。^②西班牙《个人数据保护基本法》第 16 条也规定了对个人数据删除的权利,我国台湾地区《脱氧核糖核酸采样条例》第 12 条也有类似规定。最后,自然人有权对自己基因信息的内容真实性加以维护和控制。这属于“知的权利”的当然内涵。法国、西班牙、葡萄牙等都把基因信息列入个人敏感信息,并明确规定了此种权利。

2.3 基因隐私权的边界

基因隐私权的行使受到来自家庭成员的基因隐私权、公共利益以及信息自由等法律原则的限制。首先,家庭成员在基因上的隐私和自主决定同样应该受到尊重。著名影星安吉丽娜·朱莉(Angelina Jolie)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开自己基因隐私的时候,是否尊重了其家庭成员的隐私,从公开信息中不得而知。^③反过来,个人对基因隐私“不知的权利”同样要被限制,有时候披露是必须的,如在为了避免对家庭成员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下。^④在涉及家庭成员的共同基因隐私的时候,不能仅保护个人利益,而应协调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因而基因隐私权的行使需要遵循商谈和共同责任的原则。法释[2014]11 号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第一项除外事由“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属于对此情况的一个解释(但未规定其他情形)。其次,公共利益制约着基因隐私权。政府主导建立的刑事 DNA 数据库虽然可能侵害个人基因隐私,但从公共安全的角度考量,则存在合理性。法释[2014]11 号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第二项除外事由“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以及第三项“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者统计的目的,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就属于此种情形。此外,第 3 款所称“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也出于公共利益目的。最后,信息自由原则限制基因隐私权的行使。如果基因信息已经合法公开,则应允许在无害或最低伤害的前提下流动(主要是用于医疗、科研、司法、公共健康等目的)。法释[2014]11 号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第四项除外事由“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者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以及第五项“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实际上就是为了维护信息自由的妥当性规定。

当然,对基因隐私权的限制要遵循法律保留和比例原则。法律保留原则指对隐私权的限制须有法律依据。比例原则指对隐私权的限制要将侵害或不利影响限定在最低的必要限度内。2013 年,欧美发生了“海拉细胞”基因组序列公开事件。研究人员确实犯了一个错误,那就是并未获得与该细胞有关的家族的告知后同

HUGO Ethics Committee Statement on the DNA Sampling: Control and Access (1998)。

BBC News, DNA and Fingerprint Guidelines “Unlawful”, 18 May 2011。

朱莉在《纽约时报》发表文章,称自己已经基因检测确定携带着乳腺癌致癌基因 BRCA1,为降低患癌风险已进行了双侧乳腺切除术。See Angelina Jolie, My?Medical Choice, New York Times, May 14, 2013。

意。^①这一公开使得该家族的基因特征同时曝光,而这可能会给他们在社会生活中带来不必要的烦恼、忧虑和压力。也许可以依据公共利益来限制其基因隐私权,但必须将这种现实的或潜在的伤害控制到最低限度内。法释[2014]11号第12条第2款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者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巨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就很好地运用了比例原则,即便出于基因信息自由流动之目的,也不得侵害权利人的巨大利益。

3 基因隐私权的规范和实证样本

3.1 规范经验

在成文法规范上,欧美各国均有大量关于基因隐私权保护的立法。

美国联邦立法GINA企图从源头上切断对基因隐私的侵犯,规定基因检测只能出于健康目的或与健康有关的研究目的,保险人和雇主不得要求他人进行基因检测,并禁止任意披露他人基因信息(仅列示了少量例外)。^②此外,几乎每一个州都基本上存在政策不一的基因隐私立法或议案,俄勒冈州《基因隐私法》、^③伊利诺斯州《基因信息隐私法》^④和明尼苏达州《基因隐私法》^⑤是其中较为引人注目的立法。2011年9月6日,

加州州长杰里·布朗(Jerry Brown)签署了贯彻GINA原则同时又有所超越的加州《基因信息非歧视法》,^⑥在更宽领域和范围内禁止基因歧视和保护基因隐私权。

在欧洲地区,欧洲理事会《人权与生物学公约》第12条明确规定基因检测只能出于健康目的及与其有关的科学研究目的,还在第22条规定了告知后同意的程序要求。^⑦瑞典法律规定基因检测必须获得国家健康和福利委员会的许可,并在实施前获得其授权,并只能用于疾病诊断目的,禁止把基因信息用于非医疗目的,否则可能面临刑事处罚。^⑧瑞典2006年《基因完整法》更明确规定了基因隐私权、子女基因知情权、基因完整性等权利。^⑨德国2009年通过的《基因检测法》规定基因检测须以告知后同意为前提,并由获得检测资格的医师实施,并严格限制雇主和保险人使用他人基因信息。^⑩较具典型意义的是法国,在民法典中确立了专门的基因权条款,明确了基因隐私保护的私法规范基础。此外,法国《生物伦理法》、《关于预测医学、遗传鉴定和遗传研究的法令》也涉及对基因隐私权的保护。法国还在刑法典第226-26条规定,把个人基因信息用于非医疗目的的科学研究,将被处以一年监禁和10万法郎罚款。^⑪这是对基因隐私进行公法保护的实践。

3.2 实证样本

在美国1998年的一个判例^[5]中,被告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对求职者进行血液、尿液样本采集和基因

海拉细胞源自一位出生于美国弗吉尼亚州的黑人女性海瑞塔·拉克斯(Henrietta Lacks)。在她刚刚生育第5个子女后因子宫癌于1951年10月去世。医师对其子宫颈癌细胞系作了采样,并将这组细胞命名为“Hela Cells”。海拉细胞系被视为“不死的”人类细胞,能无限分裂和增殖,被广泛应用于肿瘤研究、生物实验或者细胞培养。但直到20多年之后,拉克斯女士的家属才知道此事。参见付雁南:《有的人死了,可细胞还活着》,《中国青年报》2010年3月31日。

Sec. 105, 206(a), 206(b), Genetic Inform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of 2008.

Oregon's Genetic Privacy Law (1995).

Genet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410 ILCS 513) 1998.

Genetic Privacy Act (2006), Minnesota Statutes, § 13. 386: Treatment of Genetic Information Held by Government Entities and Other Persons.

California Genetic Inform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CalGINA).

Art. 12, Art. 22,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 of Biology and Medicine: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Biomedicine (European Treaty Series - No. 164, Oviedo, 4.IV.1997).

Sweden Law 114 of March 1991 on the Use of Certain Gene Technologi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General Medical Examinations (1993).

Chapter 2, Chapter 6 (Sec. 7), Chapter 1 (Sec. 1) & Chapter 3 (Sec. 2), The Genetic Integrity Act (2006:351).

详情参见周谷风:《德国出台新基因法 私人亲子鉴定被禁》,中新社2009年4月24日电。

⑪具体条文参见《法国新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第96页。

检测,在数十年间一直以常规检查为名暗中对雇员进行镰状细胞性贫血症的基因检测。上诉法院认为只有在充分告知并获得求职者(雇员)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对其进行基因检测,还指出被告针对黑人和妇女的特殊基因检测违反了1964年《民权法》,该法保护雇员不受非自愿地对受保护的群体产生不同影响的医疗检测。

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在2011年11月16日对一个案件^[6]做出裁决:明尼苏达州卫生署依《新生儿基因筛选法》^①要求对出生五天内的新生儿进行血液取样,以分析是否存在代谢紊乱的基因。筛选测试完成后仍然有一部分血样,卫生署对这些样本允许一家诊所用来进行无关的研究。原告诉称,根据《基因隐私法》的规定,卫生署只有在取得告知同意后,才能够收集、使用、储存或传播这些剩余血样。州最高法院认为血样属于《基因隐私法》中的基因隐私,此种做法被禁止。

前述海拉细胞基因组序列公开事件,引发了美国国家健康研究院(NIH)与拉克斯家族的对话,最后达成协议:使用海拉细胞做研究的研究者必须向NIH申请,遵守有两名拉克斯后人参与制定的条款,并将研究成果贡献到资料库。尽管这项协议仅能约束由NIH赞助的研究,但NIH希望全球研究者遵守它。^[7]在研究需求与保护隐私之间取得平衡,此种“软法”性考量中的法律政策殊值赞同。

我国司法实践正面临着有关基因信息的裁判问题,但因种种原因而举步维艰。前述2010年“基因歧视第一案”本来可以成为有关基因权利保护的典型案例,但遗憾的是,限于规范阙如和行政诉讼案由,法院在没有真正关注基因歧视问题的同时,也没有试图关注基因隐私的保护。^②不过,在2014年“冷冻胚胎纠纷案”中,法院给出了一份令人惊喜的裁判:“施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受精胚胎,具有潜在的生命特质,不仅含有沈杰、刘曦的DNA等遗传物质,而且含有双方父母两个家族的遗传信息,双方父母与涉案胚胎亦具有生命伦理上的密切关联性。”^③法院正是着

眼于胚胎所含之基因信息对于个体和家族的意义,基于科学事实,才大胆做出了对冷冻胚胎的法律属性和权利归属的合理分析。这是相当精彩的事实判断和法理分析,虽然并非直接针对基因隐私保护的裁判,但本案无疑有助于理解和建构基因信息(基因隐私)的法律地位。

4 以司法解释为起点的进一步期待

虽然法释[2014]11号明确了基因隐私权的私法保护问题,但是尚处于初步阶段,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侵权损害的救济策略。以这一司法解释为起点,借鉴域外经验,根据我国法秩序和实际司法情况,提出以下对立法与司法的未来期待。

第一,遵循此种法律政策,将基因隐私权的私法保护拓展到网络侵权领域之外。基因信息受到社会各领域的高度关切。虽然基因信息正轻易地被在线获取、分享和流动,基因隐私网络侵权将会增多,但是,基因隐私侵权绝不仅仅只在网络世界,有必要将基因隐私权的侵权领域予以适度扩张,至少可以推及到劳动、教育、医疗、保险等社会领域。其实,本司法解释也只是在网络侵权情形下对基因隐私权予以明确,并未表明其他领域不存在基因隐私侵权,只能说特别明确了以网络为侵权方式的基因隐私侵权。

第二,明确“基因信息”的具体内涵和形态,为未来案件的裁决提供判断准则。在法律上,对基因信息有很多不同的范围界定。美国GINA对基因信息的界定是狭义的,指有关任何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因检测结果、家庭成员的疾病或障碍之症状或可能表现的信息,明确包含了家庭病史,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胎儿或胚胎的基因信息,但不包含性别和年龄。^④明尼苏达州《基因隐私法》规定的基因信息包括:来自于对可识别身份的个人(或其相关者)的生物信息或样本分析的、有关个人基因的存在、缺失、变化或突变(或特定DNA或RNA标记的存在或缺失)的信息,也包括那些从个人身上收集的有关特定基因状况的医疗或生物信息(可能会被用于个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医疗

Newborn Screening Statutes, Minn. Stat. Section 144.125 - 128.

原告在庭审中认为被告对检测血液病未做任何说明,这侵犯了其身体隐私。参见新华社电:《佛山“地贫基因歧视案”开庭》,《京华时报》2010年2月3日,第A20版。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民终字第01235号民事判决书。

Sec. 101.(d), 201(4), 209(b), Genetic Inform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of 2008.

中)。^①在欧洲理事会1997年《医学数据保护建议》中,使用了基因数据(genetic data)的概念(包含了基因信息在内),是指有关一个人的基因特征以及这些特征在一个群体中的遗传模式的所有数据(无论何种类型),也包括载明一个人的基因信息或与健康或疾病存在任何方面联系的基因链(genetic line)的任何数据,而无论其是否存在可识别特征。^②澳大利亚1988年《隐私权法》明确作了狭义规定,一个人的基因信息(而不被当作是健康信息)属于敏感信息。^③葡萄牙《个人数据保护法》同样把基因信息列入个人敏感信息。^④我国澳门地区2005年《个人资料保护法》第7条也有类似规定,但未做广义或狭义的具体界定。在台湾地区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第2条中,“基因”和“特征”、“病历”等明确地包含于“个人资料”之内,应属狭义界定。在未来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除特定情形外,基因信息(基因隐私)采狭义概念为妥,即那些能够直接或间接反映个人基因性状的材料和数据,尤其指来自家庭病史、个人健康检查报告或病历资料、个人DNA分析数据、胎儿或胚胎的可识别身份的遗传信息。

第三,探索最终的立法解决方案。就域外规定或实践来看,所采取的是权利建构的法律政策。在我国,虽然2009年《侵权责任法》第一次把隐私权明确作为民事权利,但隐私权的内涵和外延并没有清晰的界定。目前,可以在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中对此细化,明确基因隐私权的内容及其边界,尤其是血亲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信息自由等法律原则等对基因隐私权的限制。当然,最终恰当的解决方案还是在民法典中建构包含基因隐私权在内的一般的基因权规范,并提供相应的损害救济机制,在劳动法、保险法、医事法、教育法、反歧视法等其他法律中提供类型化侵权的具体判断规则。

5 结语

正在开启的“基因时代”带来了可以期待的社会福利,但同时产生了一系列风险。基因医学的技术理性必

须谦卑地附着伦理意义,并接受法律的合理调控。基因隐私权规范是法律对基因医学技术的一个理性约束,是基因时代的法秩序所能提供的制度性反思。法释[2014]11号司法解释正是这一反思的光辉起点。只不过,本司法解释对基因隐私权的明确尚处于初步阶段,应遵循此种法律政策,将基因隐私权保护拓展到网络侵权领域之外,同时明确“基因信息”的内涵和形态。未来应在民法典中建构基因权条款,规定基因隐私权的内容及边界,并在其他法律中提供具体的侵权判断和损害救济规则。

参考文献:

- [1]王利.人格权法的发展与完善——以人格尊严的保护为视角[J].法律科学,2012,(4).
- [2]George Annas, Genetic Privacy: There Ought to be a Law, Texas Review of Law & Politics, Vol. 4 (1999), P9-15.
- [3]Anita L. Allen, Genetic Privacy: Emerging Concepts and Values, in Mark A. Rothstein, ed., Genetic Secrets: Protecting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in the Genetic Er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41-59.
- [4]王康.论基因医疗信息对第三人的披露[J].法学论坛,2011,(5).
- [5]Norman -Bloodsaw v. Lawrence Berkeley Laboratory, 135 F.3d 1260 (9th Cir. 1998).
- [6]Bearder et al. v. State of Minnesota and MDH, A10-101 (Minn. Nov. 16, 2011).
- [7]Mary C. Curtis, Family of Henrietta Lacks gains some control over her cells and - perhaps - peace, The Washington Post, Aug. 8, 2013.

责任编辑 王友海

Genetic Privacy Act (2006), Minnesota Statutes, § 13. 386: Treatment of Genetic Information Held by Government Entities and Other Persons, Subdivision 1.

Art. 1,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commendation No. R (97) 5 on the Protection of Medical Data (Feb. 13, 1997).

Sec. 6.(1), Part?II, Privacy Act 1988.

Art. 7,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ct 67/98 of 26 October, 1998).